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6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雅精化”）、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及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雅本”）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兰雅精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完成《保证合同》的重新签署，为兰雅精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兰雅精化的担保事项系对原有授信担保的重新签署。

2、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南通雅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完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重新签署，为南通雅本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南通雅本的担保事项系对原有授信担保的重新签署。

3、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绍兴雅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雅本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兰雅精化、南通雅本、绍兴雅本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雅本化学	兰雅精化	100%	72.03%	1,500	2,500	3,500
雅本化学	南通雅本	100%	38.67%	37,920	40,920	19,080
雅本化学	绍兴雅本	100%	29.77%	1,650	2,650	27,3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兰雅精化

公司名称：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剑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栖云山路751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B区生产管理大楼(4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新化学物质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兰雅精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2.43	15,230.75
负债总额	11,821.44	10,651.29
净资产	4,590.99	4,579.46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8.92	4,967.17
利润总额	-54.73	-997.44
净利润	-41.84	-1,003.2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南通雅本

公司名称：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487.80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华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2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药品除外）生产、销售；甲醇、乙醇溶液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南通雅本97.956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持有南通雅本2.0436%股权。

南通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33.14	169,330.25

负债总额	58,407.17	79,042.73
净资产	92,625.97	90,287.52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35.51	37,121.04
利润总额	2,505.21	-6,097.86
净利润	2,330.91	-5,046.2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绍兴雅本

公司名称：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彤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科创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雅本持有100%股权。

绍兴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93.98	16,578.96
负债总额	4,434.65	5,258.48
净资产	10,459.33	11,320.48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58	3,786.35
利润总额	-862.66	-943.89
净利润	-862.66	-943.8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
- (2) 债务人：兰雅精化
- (3) 债权人：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
- (2) 债务人：南通雅本
- (3) 债权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雅本化学

(2) 债务人：绍兴雅本

(3) 债权人：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5%；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4,621.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8%。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